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第【 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FFC36 层 邮编：401120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1120, P.R. China

电话/Tel: 02367887666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做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8号重庆总部城A区14栋6单元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况力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其中，邓茜、樊昌井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经核查，邓茜、樊昌井向公司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邓茜、樊昌井能视为有效出席。因此，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6,720,4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5.451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名董事，即邓茜、樊昌并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为 56,720,46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两名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之外，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